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佈乃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佈。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近期新冠病毒疫情有關的出行、物流及其他防控隔離措施及限制，本集團收集必要文件（其中包括要求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確認書）的能力嚴重受限，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審核程序亦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本公司預計審核程序之必要流程不會在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完成，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預計於完成有關報告及審核程序並與核數師達成共識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刊發基於其財務報表之初步業績公佈，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的財務業績，公佈該財政年度之業績。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業績將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經審核可比數據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會議日期

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繼續舉行，惟其目的將變更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末期股息（如有）之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審核程序的最新進展及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的預期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發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的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